**2022年盘锦市流通领域**

**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2023年盘锦市流通领域非医用口罩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针对特殊情况的专项抽查、盘锦市内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可参照执行。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种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附则。

**2 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产品编码及名称 | 属性编码及名称 |
| 分类代码 | 06 | 04 | 16 | 01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 非医用口罩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 分类代码 | 06 | 04 | 16 | 02 |
| 分类名称 | 机械及安防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 非医用口罩 |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2.2产品种类

本细则涉及产品种类：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日常防护型口罩和普通防护口罩、儿童口罩。

2.3 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2626-2019 呼吸防护 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GB/T 32610—2016 日常防护型口罩技术规范

GB/T 38880—2020 儿童口罩技术规范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 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在经销企业待销的合格品中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优先抽取企业的主要产品。

5.2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抽样地点为经销单位的销售现场、仓库。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表2 抽样数量

| 序号 | 产品品种 | 执行标准 | 抽样数量 |
| --- | --- | --- | --- |
| 1 | 口罩（防颗粒物呼吸器） | GB 2626—2019 | 随弃式面罩（无阀）：  52个（检验样品26个，备用样品26个） |
| 随弃式面罩（有阀）：  60个（检验样品30个，备用样品30个） |
| 可更换式半面罩：  60套（检验样品30套，备用样品30套） |
| 全面罩：  52套（检验样品26套，备用样品26套） |
| 2 | 日常防护型口罩 | GB/T 32610—2016 |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
| 3 | 儿童口罩 | GB/T 38880—2020 | 儿童防护口罩（F）：  58个（检验样品29个，备用样品29个） |
| 儿童卫生口罩（W）：  16个（检验样品8个，备用样品8个） |
| 4 | 其他非医用口罩 |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 82个（检验样品41个，备用样品41个） |
| 注：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 | | |

5.3 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3.1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需抽取距抽查材料上报截止日期一年以内生产的产品，优先抽取生产日期较近的产品。

5.3.2抽样人员应对抽样全过程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取样时严格按照抽样方法进行操作。

5.4样品处置

卷材样品在裁好时应及时对该样品进行标识（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单项复验样品、备用复验样品），样品宜采取硬质芯卷取包装。检验样品和单项复验样品包装在一起，备用样品和备用复验样品单独包装，标明“检验样品、单项复验样品”、“备用样品、备用复验样品”。

抽样人员封样时，应保证所有可开启部位有贴封（防止样品被调换），并在封样单的骑缝处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陪同人员共同签封，以保证样品真实、有效。

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员负责寄、送到检验机构，在包装与运送中应保证样品、签封、产品包装或其它相关材料等完好无损。样品运送时应按照产品明示的搬运要求进行，防止碰撞损坏样品，样品储存条件应满足产品规定或明示的要求。

5.5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其他样品信息应注明，并经企业确认。

5.6样品获取方式

5.6.1 监督抽查所需的检验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受检单位开具发票。

5.6.2 当被抽样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需要复检时，应当向受检单位支付备用样品费用。

5.7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7.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7.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同一规格型号的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专项抽查除外）

**6 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3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过滤效率 | GB 2626-2019 | GB 2626-2019 |
| 2 | 呼吸阻力 | GB 2626-2019 |
| 3 | 呼气阀气密性 | GB 2626-2019 |
| 4 | 头带 | GB 2626-2019 |
| 5 | 连接和连接部件 | GB 2626-2019 |
| 6 | 气密性 | GB 2626-2019 |
| 7 | 可燃性 | GB 2626-2019 |

表4日常防护型口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吸气阻力 | GB/T 32610-2016 | GB/T 32610-2016 |
| 2 | 呼气阻力 | GB/T 32610-2016 |
| 3 | 过滤效率 | GB/T 32610-2016 |
| 4 | 防护效果 | GB/T 32610-2016 |
| 5 |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的连接处断裂强力 | GB/T 13773.2-2008 |
| 6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7 | pH值 | GB/T 7573-2009 |
| 8 |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29865-2013 |

表5 儿童口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 | 检测方法 |
| 1 | 吸气阻力 | GB/T 38880-2020 | GB/T 32610-2016 |
| 2 | 呼气阻力 | GB/T 32610-2016 |
| 3 | 通气阻力 | YY 0469-2011 GB/T 32610-2016 |
| 4 | 颗粒物过滤效率 | YY 0469-2011 GB/T 32610-2016 |
| 5 | 细菌过滤效率 | YY 0469-2011 |
| 6 | 口罩带及口罩带与口罩体连接处断裂强力 | GB/T 13773.2-2008 |
| 7 | 甲醛含量 | GB/T 2912.1-2009 |
| 8 | pH值 | GB/T 7573-2009 |
| 9 | 耐干摩擦色牢度 | GB/T 29865-2013 |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 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方案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 附则**

本细则编写单位:山东腾翔产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本细则由盘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